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09/04/21 第十八屆系學會第二十四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聲請系主任核備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文學創作及學術研究，辦理學生活動，聯絡學生情感，並作為台灣文學系和系上學生間的溝通管道，本系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針對同學需要，配合學校既有資源，考量經費與可運用時間，訂定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之。
- 二、建立同學基本資料，以利同學互助與溝通。
- 三、辦理本系學生各類學術暨課外活動。
- 四、協助本系推動暨發展系務
- 五、其他符合第二條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本系大學部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享有本會所為之各項服務暨福利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為學生自治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章程。
- 二、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三、審核或議決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議決會員與系務或學校行政有關之重大事件。

第九條 系學會置會長一人，代表本會負責綜理及推展本會會務，任期一年 第十條系學會長得視行政之需要設學術、活動、財務、設計、公關、權益、場器等各組；其組成人員，依內閣制之精神由會長甄選擔任之。

第十一條 得以專案形式招募台文營、迎新宿營、台文之夜等活動之總副召和幹部，總副召以本會辦理系上選舉，由本會會員投票任之。大四應屆畢業生得推舉一人出任小畢典之活動負責人，與系學會協辦小畢典。專案活動負責人有於本會提出學期預算計畫前與活動期間定期列席幹部會議，進行預算與活動執行進度報告之義務。

第十二條 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除有特殊理由和專案人員外，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十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本系教師協助。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
- 二、每學年七月份及一月份擬訂下學期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 三、甄選各組幹部以成立執行團隊，並推動之；幹部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四、每學年六月份提出本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和經費決算。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召開乙次，由會長召集；會長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除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行之；但第八條第一、二、四款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每周得召開幹部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幹部會議以擬訂本會活動計畫與內容為主，會議之決議，以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行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八條 會長應由會員普選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選舉日期訂於每學年四至五月份。

第廿條 本會會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因不適任被罷免者。

前項解職所造成之遺缺，其任期若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即辦理補選。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每學年新台幣七百五十元，得一次繳清。
- 二、向學校申請補助者。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其他收入。

第廿二條 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書應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系主任備查（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系主任核備）。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學校會計年度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備，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